

發文字號：(廢)法務部 86.06.12 (86)法律決字第 1656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6 年 06 月 12 日

要 旨：有關集保公司應各公開發行公司及信託事業之請求，提供各公開發行公司本身之集保戶媒體磁帶資料乙案

全文內容：按集保公司申請 貴會核准蒐集或電腦處理之特定目的有：一、人事行政管理；二、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；三、客戶管理；四、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；五、其他財政服務等項目。而來函所附集保公司章程所載之營業範圍包括：（一）有價證券之保管；（二）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或設質交付之帳簿劃撥；（三）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事務之電腦處理；（四）代辦公開發行公司股務事項；（五）其他經證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。本件集保公司如在貴會核准之業務範圍內，應各公開發行公司及信託事業之請求，提供各公開發行公司本身之集保戶媒體磁帶資料，似可適用上述第四項「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」之特定目的。